**TQC&TQC+報名退費申請書**

1.退費事由僅限以下事由，各事由皆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各申請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

2.委託匯款同意書需由考生本人親簽，以表同意給予匯款資料。

3.經審查退費事由通過者，於測驗日後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附件一)。

4.若是選擇至考場繳費方式，請改洽報名的考場辦理退費。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報名資訊** | **考試日期：　　　　　　　　　　考場名稱：****考試科目：　　　　　　　　　　繳費金額：　　　　元** |
| **EMAIL：** |  |
| **退費事項** | **檢附證明** | **申請截止日** | **退費金額** |
| [ ] 同一梯次重複繳費 | 1.繳費證明2.存摺封面 | 考試前三天 | 扣除30元轉帳手續費 |
| [ ] 測驗當日遇一等親婚喪假事件 | 1.喜帖或訃聞2.存摺封面 | 考試前三天 | 酌扣行政處理費200元後退還餘額 |
| [ ] 學校(公司)派代臨時活動 | 1.不克應考證明2.存摺封面 | 考試前三天 | 酌扣行政處理費200元後退還餘額 |
| [ ] 測驗當日遇本人因傷病住院或天然災害 | 1.住院證明或天災里長證明2.存摺封面 | 考試後三天 | 酌扣行政處理費200元後退還餘額 |
| [ ] 因天然災害辦理考試延期一次後仍無法參加考試 | 1.依當次公告之處理辦理進行 | 依當次公告之處理辦理進行 | 一律退還報名費1/2 |
| [ ] 非上述事由但無法應考(無需檢附證明) | 1.存摺封面 | 考試前十四天 | 一律退還報名費1/2 |
| 申請書填寫完畢請檢附**委託匯款同意書**及**證明文件**，以拍照或掃描以郵寄方式寄至客服信箱(master@mail.csf.org.tw)方式辦理。郵寄主旨：　**TQC&TQC+測驗〈退費申請〉** |

|  |
| --- |
| **【 審核欄─由本中心填寫】** |
| **審核結果** | [ ] 符合退費規定 | [ ]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資料不齊，需補件 |  |
| **退費金額** | NT$ 元 |
| **繳費記錄** | 繳費方式： | 帳號： | 入帳日期： |
| **審 核 日** | 年 | 月 | 日 | 承辦人： 版本：V202212 |

|  |  |
| --- | --- |
| **匯款同意書（個人）** | [ ] 新申請[ ] 變更帳號 |
| **茲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將款項匯入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 戶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金融機構名稱 |     | 分行 |     |
| 帳號 |     | 金融機構代碼 |     |
| 聯絡電話 |     | 本人與代領人之關係 |     |
| ※ 僅退費及獎學金可委由「直系親屬」代領；且本人已取得其同意，如有糾紛，本人自負 |
|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 如係收受試務執行費，本人將依配置經費項目支付相關單位或人員；如為單位委託指定之個人帳戶，則須加蓋單位章。
2. 本人同意留存上述個資，並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作為款項支付紀錄、稅務申報及相關會務活動通知聯繫之用，得依實際作業需要提供給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此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請將用印後之匯款同意書正本提供給與您接洽承辦人即可。**北部辦公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 樓中部辦公室：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24樓南部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7樓之4 | **本人親簽** | **單位蓋印處**※ 單位委託指定之個人帳戶加蓋單位章 |